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9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生猪销量合计9.01万头,销售收入合计14,412.04万元,生猪销售均价26.81元/公斤(剔除仔猪、种猪影响后商品猪均价为23.79元/公斤),生猪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均价环比变动分别为-7.03%、-24.67%和9.66%,同比变动分别为27.98%、50.81%和108.40%。

2022年9月,公司仔猪、种猪、商品猪的销售均重分别为9.60公斤/头、98.23公斤/头、121.31公斤/头。

2022年1-9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95.47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24,300.84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53.12%、-14.76%。

上述销售数据均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销售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11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转股期为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9日;转股价格为6.8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28号"文同意,公司6.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72元/股。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由9.72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由9.62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对象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改名为"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8,499,507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9元/股调整为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由6.96元/股调整为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回购注销了限制性股票1,725,900股,转股价格由6.93元/股调整为6.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056,856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4元/股调整为6.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二、金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金农转债尚有1,456,201张挂牌交易。2022年第三季度,金农转债因转股减少33,200元,转股数量为4,782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5,620,100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4,340,785	20.95	117,056,856	0	0	0	117,056,856	261,397,641	32.43
高管锁定股	10,925,368	1.59	0	0	0	0	0	10,925,368	1.36
首发后限售股	128,499,507	18.65	117,056,856	0	0	0	117,056,856	245,556,363	30.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15,910	0.71	0	0	0	0	0	4,915,910	0.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698,577	79.05	0	0	0	4,782	4,782	544,703,359	67.57
三、股份总数	689,039,362	100.00	117,056,856	0	0	4,782	117,061,638	806,101,000	100.00

注:公司于2022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056,856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8年3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16610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新农"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农转债"股本结构表。

3、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新农"股本结构表。

4、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郝立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名,代表股份261,565,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607%,均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股份250,699,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837%。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7名,代表股份10,866,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1个议案,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议案1属于累积投票议案,补选独立董事2人,每人获得的同意票数均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唐林林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类别	同意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整体	261,080,720	99.81%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01,213	24.6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唐林林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选举黄庆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类别	同意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整体	261,080,619	99.81%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01,112	24.6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黄庆荣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73号】,公司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问询情况回复如下:

2022年9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子公司安徽飞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汽车功能膜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高性能复合铜箔生产线和光学膜生产线,总投资约56亿元。其中,项目一期投资额约8.5亿,包括15条高性能复合铜箔生产线、2条3A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二期投资额约47.5亿,包括100条高性能复合铜箔先进技术生产线。2025年底前公司需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7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拟投资建设高性能复合铜箔生产线和光学膜生产线的原因,与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协同。

答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业务以及汽车零部件业务,其中消费电子产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结构模组、塑胶结构件及结构模组等,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电视、智能手机以及智能穿戴设备等3C消费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业务以光学玻璃盖板、复合材料显示盖板和镁合金结构件为主要产品,主要包括玻璃加工、复合板加工、AG/AR/AF镀膜、干法AG/AR/AF Film制造及贴膜、3D热弯玻璃、镁合金组件,以及全贴合等业务,为全球知名汽车品牌厂商及其核心供应商提供车载中控屏、仪表盘结构件等产品,可应用于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领域。

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实现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的业务发展布局以及扩大车载中控屏的业务规模,公司拟建设高性能复合铜箔生产线和光学膜生产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拟建光学膜生产线项目系现有主营业务的巩固和加强,通过扩建生产基地,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和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属于现有主营业务范围;复合铜箔与公司现有产品在生产技术和工艺原理上相似相通,具有一定契合性,公司利用现有在真空溅镀、镀膜和复合材料加工等技术上的经验并结合未来新能源材料技术发展趋势,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延伸和拓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投资拟建高性能复合铜箔生产线项目与现有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

2、公告称复合铜箔市场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目前已确定复合铜箔的工艺路线、试生产并部分送样。请你公司说明复合铜箔未来市场空间巨大的判断依据,结合复合铜箔市场供求情况,说明复合铜箔生产线项目总设计年产能12亿平方米是否符合市场实际需求;公司是否具备研发、生产、销售复合铜箔所需的技术与人才储备,选择的工艺路线是否为主流工艺路线;公司试生产产品性能、规格是否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相关工艺是否已满足规模化生产的条件。同时,请你公司充分提示业务开展的相关风险及存在的不确定性。

答复:

(一)复合铜箔市场情况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为543GWh,同比增长约77.5%,预计2025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2,140GWh,2021-2025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41.69%。锂电铜箔是锂电池的重要组成材料,锂电铜箔的市场规模随着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持续增长。根据GGII调研统计,2021年全球锂电铜箔出货量为38.3万吨,同比增长70.2%;GGII预计,2025年全球锂电铜箔出货量有望达到144万吨,2021-2025年平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39.2%。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其对电池能量密度、材料、性能等方面的要求也逐步提高,锂电池向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方向发展成为重要趋势。锂电池发展走势亦推动锂电铜箔朝着更薄、微孔、高抗拉强度和高延伸率方向发展,基于上述情况,复合铜箔作为新型锂电池负极集流体材料应运而生。复合铜箔采用铜-高分子-铜复合结构,为以高分子为基材、两侧镀铜的新型铜箔材料,基材选取PET、PVC、PI、PP等高分子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具备绝缘性和柔韧性,能够满足箔材的卷绕需求。复合铜箔是传统锂电池集流体(铜箔)的良好替代材料,相较传统锂电铜箔,在保证导电层导电性能和集流性能前提下,具有更安全、更高能量密度和低成本等优势,有望逐步替代传统锂电铜箔。根据《中信证券塑料复合铜箔行业专题:塑料复合铜箔技术迭代,产业发展空间广阔》专题报告,在2025年渗透率达20%的情况下,预计全球PET复合铜箔需求量为49亿平米,市场替代空间广阔。

综上所述,复合铜箔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初步预计,全部项目完成后复合铜箔生产线年设计产能12亿平米,若未来市场实际需求量及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将及时对项目投资方案及年设计产能进行动态调整。

(二)公司的技术与人才储备、工艺路线以及试生产产品的性能规格

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深耕多年,现有产品涵盖精密结构件、光学玻璃盖板、复合材料显示盖板等产品,在真空溅镀、镀膜和复合材料加工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和沉淀,与复合铜箔在生产技术和工艺原理上相似相通,具有一定的契合性;同时公司不断充实研发队伍,已建成一支专业水平高、技术储备强的研发团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在职员工数量为5000余人(不含劳务外包人员),其中研发团队800余人,占比超15%。综上,公司具备研发、生产、销售复合铜箔所需的技术与人才储备。

此外,根据《中信证券塑料复合铜箔行业专题:塑料复合铜箔技术迭代,产业发展空间广阔》专题报告,目前主流工艺为基材-磁控溅射-水镀,塑料复合铜箔为在高分子基材上进行磁控溅射,使得铜在基材两侧表面进行沉积,再进行水镀增厚铜金属层。此外还有基材-磁控溅射-真空蒸镀-水镀工艺等,相比于前述流程增加真空蒸镀工艺,为在基材上进行磁控溅射后,进行真空蒸镀进一步加厚铜层,减少磁控溅射镀铜量,后续再进行水介质电镀增厚铜膜。公司选择的工艺路线为基材-磁控溅射-水镀,系主流工艺路线。

目前,公司已向某新能源公司进行部分送样检测,产品规格以4.5μm有机薄膜基材厚度为主,双面各沉积1μm铜膜,总厚度为6.5μm;产品性能上已做到薄膜表面阻抗≤20mΩ/□,铜膜与薄膜基材的剥离力大于2N,拉伸强度大于200Mpa,单位面积质量为24g/m3。后续公司将根据客户测试结果反馈以及新的要求进行不断改进和优化,目前该产品尚未满足量产的条件,在产品良率、稳定性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测验。

(三)项目开展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变化、行业发展趋势、技术路线变化、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投资规模、推进进度以及执行情况等可能不及预期。其中,受复合铜箔行业产品技术认定周期长等特性影响,公司产品在市场应用、能否规模化量产等方面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项目在保障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正常的前提下,基于谨慎投资原则、未来产品市场需求情况以及未来融资计划等因素,项目拟分期进行投资,后续将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资方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在2022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中已就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41亿元,2022年6月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20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20.07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57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1.3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0.02%。请结合你公司资金实力、投资款筹措方式等,详细说明是否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

答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89.69亿元,其中货币资金4.2亿元、各类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合计13.17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应收款项合计约12.7亿元)、将在2023年底到期的长期应收款11.75亿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约28.24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02%、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1.17亿元、各银行对公司的联合授信总额度为28.2亿元。

公司本次拟投资金额合计约5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7亿元,投资周期持续至2025年。根据公司与舒城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新能源汽车功能膜项目投资协议书》,舒城县人民政府将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及进程按照一定比例给予现金补贴,公司可将此部分现金用于项目投资。

按照计划,公司总投资金额为56亿元,其中,一期投资金额8.5亿元、二期投资金额47.5亿元。一期投资,公司将依托安徽基地现有的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及部分现金进行投资;二期投资,公司将通过日常经营取得的资金、获得的政府补贴资金、银行借款、先行垫入的营运资金收回后循环再投资及其他融资等方式相结合进行筹集。

目前公司资产质量及现金流量良好、授信额度充裕,具有较好的融资能力。在投资计划期内,基于公司现有业务正常经营以及各长短期应收款项到期收回的情况下,可以支持本次对外投资计划;此外,公司亦不排除通过银行借款等其他外部融资方式进行筹资。综上,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资金计划合理,具备投资的可行性,总体风险可控。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无。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7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签订《2022年福建联通网络维护服务及维护更新改造施工集中采购项目》的框架合同金额为97,430,764.59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合同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确定性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成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2022年福建联通网络维护服务及维护更新改造施工集中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公司与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签订《2022年福建联通网络维护服务及维护更新改造施工集中采购项目》的框架合同,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松

类型: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住所:福州市闽江大道55号联通信息广场

主营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通讯设备修理;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及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与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类似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规模	占相关业务的比重
2019年	7,782.39	10.90%
2020年	7,061.88	8.89%
2021年	9,728.43	9.96%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经营规模大,信用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好,支付能力较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乙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2022年福建联通网络维护服务及维护更新改造施工集中采购—更新改造施工框架合同

1、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标段、地区)	合同金额(元)	服务范围
标段1-福州1-中富通	27,000,000.00	经甲方确认,乙方实施地域为福州鼓楼、台江、福清、闽侯、永泰、闽清(含福州中心机房动力配套),现双方就网络维护类更新改造(含灾后重建)施工服务事宜。
标段7-三明-中富通	15,600,000.00	经甲方确认,乙方实施地域为三明全区,现双方就网络维护类更新改造(含灾后重建)施工服务事宜。

2、结算方式:按工程进度结算

3、保修期:工程保修期自该工程竣工日期起计算,为期1年

4、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按照《施工项目发包书》要求的时间完成发包工程,如不能按时完成,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工程对应《工程施工服务订单》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但由于工程设计重大变更或其他经甲方确认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况除外。

5.2 乙方在工程中所使用的材料不符合标准或设计图纸要求的,或质量存在问题的,乙方除应立即免费更换成符合要求的产品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格产品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5.3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返工产生的费用和造成工期延误产生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不要求乙方返工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全部损失,如该损失难以计算的,则乙方赔偿的金额至少为《工程施工服务订单》总金额50%以上。

5.4 乙方施工的工程经两次返工或修理不能通过初验或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项,并有权将该工程发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完成,乙方应在五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的损失难以计算的,则乙方赔偿金额至少为《工程施工服务订单》总金额50%以上。

5.5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未支付的,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未支付金额5%。

5.6 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及《施工项目发包书》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五个工作日后,如乙方未提出异议,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抵扣相应金额,如乙方提出异议,双方应当进一步协商处理。

5.7 如因乙方不具备履行合同订单所需要的通信施工资质、能力而无法履行或乙方拒绝履行时,甲方有权将相应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完成。由于乙方不按承诺履约,因为不同施工单位取费折扣差异而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已缴交本招标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或综合代维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二)2022年福建联通网络维护服务及维护更新改造施工集中采购-网络维护框架合同

1、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标段、地区)	合同金额(元)	服务范围
标段1-福州1-中富通	34,352,881.61	基站(含室分和天馈)、传输线路、集客、中心局房动力配套维护、铁塔产权站点内主设备和所有站点天馈抢修等专业,代维区域范围为[福州鼓楼、台江、福清、闽侯、永泰、闽清(含福州中心机房动力配套)]地区范围内甲方所有(也包括其它运营商所有,但甲方享有使用权的)代维对象。
标段7-三明-中富通	20,477,882.98	基站(含室分和天馈)、传输线路、集客、中心局房动力配套维护、铁塔产权站点内主设备和所有站点天馈抢修等专业,代维区域范围为[三明全区]地区范围内甲方所有(也包括其它运营商所有,但甲方享有使用权的)代维对象。

2、结算方式:按工程进度结算

3、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如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

4.2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代维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逾期未支付的,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未支付金额5%。

4.3 乙方同意遵守合同附件有关维护工作考核管理的规定,若有违反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同意按甲方本合同及考核管理规定的处理。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在正常应付代维费用基础上另扣减乙方当月代维费,扣减比例最高可达100%,并保留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4.4.1 发现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资质、或乙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足以满足维护要求的;4.4.2 未按甲方要求妥善并及时组织维护工作,或维护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4.4.3 违反维护规程操作,对甲方网络质量和安全产生影响的;4.4.4 维护和抢修人员严重失职,未能如约履行维护义务的;4.4.5 维护资料管理不善,或维护资料与现场不符合造成抢修失误;4.4.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4.4.7 贪污、浪费甲方材料的;4.4.8 发生其它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4.4.9 出现附件规定的解除合同情形的。

4.5 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五个工作日后,如乙方未提出异议,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抵扣相应金额,如乙方提出异议,双方应当进一步协商处理。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签订《2022年福建联通网络维护服务及维护更新改造施工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合同,有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公司中标以后,公司与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福建联通网络维护服务及维护更新改造施工集中采购—更新改造施工框架合同(标段1-福州1-中富通)

2、2022年福建联通网络维护服务及维护更新改造施工集中采购—更新改造施工框架合同(标段7-三明-中富通)

3、2022年福建联通网络维护服务及维护更新改造施工集中采购-网络维护框架合同 (标段1-福州1-中富通)

4、2022年福建联通网络维护服务及维护更新改造施工集中采购-网络维护框架合同(标段7-三明-中富通)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2-04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农服)、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种业)、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绿鑫)

●本次担保金额: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亚盛农服提供担保3,500万元,为亚盛种业提供担保1,000万元,为亚盛绿鑫提供担保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7,35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和2022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及2022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农服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开具3,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种业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绿鑫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酒泉市肃州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期限一年。

上述贷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共计9,5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酒泉市肃州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亚盛农服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债务人: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保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8.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为亚盛种业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

2.债务人: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他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债权人和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为亚盛绿鑫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酒泉市肃州区支行

2.债务人: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反担保情况:无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新军,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纸制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照明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生鲜果蔬、农产品、副产品、种子、饲料、农用机械、农具、农用地膜、化肥、有机肥的批发零售;农业信息咨询、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瓜果蔬菜、农作物、花卉苗木的种植、收购及销售;家禽养殖及销售;农机服务;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农药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21,338.99万元,负债总额为16,305.6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033.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41%。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55.33万元,净利润65.98万元。

2.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克勇,经营范围:种子批发;玉米种植;种子种苗培育服务;小麦种植;综合零售(除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危险化学品外);稻谷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17,653.13万元,负债总额为5,933.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719.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61%。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39.98万元,净利润686.55万元。

3.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勇,经营范围:啤酒花及啤酒大麦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啤酒花颗粒及浸膏加工、销售;纸箱生产、销售;高科技农业新技术、农业新产品开发、加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该公司总资产为43,306.52万元,总负债为27,814.9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491.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23%。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44.00万元,净利润1,112.84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7,35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2%。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73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宇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0人,代表股份82,90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807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2人,代表股份79,97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658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2,93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9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88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2,100股,占公司总股份0.639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3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491%。

2、公司独立董事唐照波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于2022年09月19日发布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起止时间为2022年09月27日至2022年09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在上述征集表决权期间,无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陈晓宇(持股28,550,000股)、余建平(持股7,900,000股)、王秀国(持股10,892,000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任翔(持股12,867,000股)、戴美春(持股10,768,000股)、吴平(持股8,126,000股)回避表决,回避股份共计79,103,0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2,84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488%;反对9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8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488%;反对9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议案2.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陈晓宇(持股28,550,000股)、余建平(持股7,900,000股)、王秀国(持股10,892,000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任翔(持股12,867,000股)、戴美春(持股10,768,000股)、吴平(持股8,126,000股)回避表决,回避股份共计79,103,0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2,84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488%;反对9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8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488%;反对9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议案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陈晓宇(持股28,550,000股)、余建平(持股7,900,000股)、王秀国(持股10,892,000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任翔(持股12,867,000股)、戴美春(持股10,768,000股)、吴平(持股8,126,000股)回避表决,回避股份共计79,103,0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2,84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488%;反对9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8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488%;反对9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力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74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03月16日至2022年09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程序与范围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1名核查对象买卖过公司股票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1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期间	自查期间买入(股)	自查期间卖出(股)
张辉	2022/7/4-2022/8/17	1,000	1,0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公司在制订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进行了限定,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核查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63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开关")与方城县丰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城丰裕")、关联方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电力")签订方城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开关")与方城县丰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城丰裕")、关联方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电力")签订方城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上述工程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

锦冠电力为樊崇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智能开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两者均为樊崇先生实际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方城县丰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MA9GU4QQ0D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翟奇
主要股东	方城县财政局
注册地址	方城县产业集聚区迎宾路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燃气经营;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供暖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锦冠电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3X6RH23X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小玲
主要股东	樊崇持有99%股份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永发路与菊乡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北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巡检;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电站运维;机电工程施工等业务;

2、智能开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074227400K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永耀
主要股东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注册地址	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等业务;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概况

1. 工程名称:方城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方城县境内。

3. 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及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及规模:方城县城区及下辖乡镇、办事处建设充电站(桩),并完善配电房、变压器、监控系统等附属设施。

5. 工程承包范围: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功能试验、试运行服务、竣工验收、移交、以及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工作。

其中,承包人一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相关工作。承包人二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交直流充电桩、箱式变电站、环网箱等配电设备的供货。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须满足电动汽车充电站(桩)相关规范及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电力部门正常供电、送电等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强电设备必须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并投运)并满足项目招标人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玖佰叁拾陆万陆仟贰佰玖拾壹元零伍分元整(¥159,366,291.05元),金额最终以实际建设工程量为准。其中智能开关涉及的设备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零捌万贰仟玖佰壹拾柒元贰角捌分(¥102,082,917.28元),金额最终以实际供货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施工为清单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

(2)设备部分为设备清单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签约合同价占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的16.99%。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